如皋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郭园初中智能笔设备及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TH-C2025-0001**

**采购人名称：如皋市长江镇教育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南通市天鹤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郭园初中智能笔设备及管理平台

2.项目编号：JSZC-320682-NTTH-C2025-0001

3.预算金额：人民币63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63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天内供货，服务期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0.项目类型：货物。

11.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响应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为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近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日。

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3. 方式：本项目采用“苏采云”系统网上注册登记方式，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苏采云”系统的网址为：http://jszfcg.jsczt.cn/；

（2）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的，可参阅“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有关资料（<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3）使用谷歌浏览器。

（4）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并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5）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6）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2.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如皋市长江镇教育管理中心

地 址：　 如皋市长江镇育贤路1号

项目经办人姓名： 沙继兵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13813640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通市天鹤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花市南路698号二楼

项目经办人姓名： 张飞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13806279992

**附件:**

**1.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2.磋商文件**

**3.采购人信用承诺**

第2章 磋商须知

1. 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2.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本磋商文件由磋商公告、磋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文本、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响应文件组成、以及“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等部分组成。

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部分，具体按照“第6章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

4.响应文件提交、撤回和修改

4.1 供应商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4.5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拒收并提示。

4.6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7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国信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8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9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5. 磋商

5.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5.2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并根据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30分钟之内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5.3响应供应商因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评审时间。

5.5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在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告知其具体原因。

5.7 磋商小组审查时，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8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5.10各响应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结束后，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在2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1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12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13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有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或者核心产品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5.1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5.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1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供应商的电子文档；

5.14.5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个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

5.1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14.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虽然经由供应商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5.1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当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或者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成交和合同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或者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6.3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6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7.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7.1.1 货物类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采购项目，给予3%的扣除，给予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1.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类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工程类采购项目，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7.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1.4.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1.4.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7.1.4.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1.5 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1.6 下列情形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1.6.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7.1.6.2 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1.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80000 | 300≤Z <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5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10000 | 2000≤Z <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 <120000 | 100≤Z <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7.2.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7.2.1.1 安置的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7.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7.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7.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3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

7.2.4 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7.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3.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下列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

7.4.1 对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机、监视器、便器、水嘴器等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4.2 对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喷墨打印机、扫描仪、离心泵、冷节塔、电机、配电变压器、电冰箱、洗衣机、燃气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系统、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LED筒灯、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商用燃气灶具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7.5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内的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显示设备、扫描仪、投影仪、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速印机、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乘用车、小型客车、专用车辆、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热水器、室内照明灯具、传真通信设备、电视设备、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水池、便器、水嘴、组合家具、家用家具零配件、其他家具用具、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复印纸、鼓粉盒、人造板、人造板表面装饰板、水泥、商品混凝土、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石膏板、轻质隔墙条板、建筑陶瓷制品、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矿物材料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墙面涂料、防水涂料、门、门槛、窗、涂料、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塑料制品等产品，实行优先或强制采购。

7.6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8.无效响应和磋商活动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8.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1.2 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8.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1.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的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8.1.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8.1.9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8.1.10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8.1.11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8.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8.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3 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

8.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详见第9.9条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代理人）、法人代表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的质疑函原件。**

9.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直接送达，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签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可以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质疑函。直接送达书面质疑材料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1章。**

9.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9.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9.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9.7.3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9.7.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9.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9.9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书内容详见第9.14条投诉书范本。

9.13 投诉人应当将投诉书送达如皋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如皋市解放路199号，行政中心A座710室，联系电话0513-87623860）。

9.14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0.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10.1 政府采购成交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10.2 成交人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50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6%；50万元~ 400万元（含）部分，费率为1.5%；400万元~ 1000万元（含）部分,费率为1.1%；1000万元~ 5000万元（含）部分,费率为0.8%；5000万元~1亿元（含）部分,费率为0.25%；1亿元~10亿元（含）部分,费率为0.05%；10亿元~50亿元（含）部分,费率为0.01%；50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0.005%）分段计算后汇总，不足伍仟按伍仟元计取，由成交人承担。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此费用，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需考虑此费用的代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1.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天鹤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如皋海宁支行

银行账户：554746951666

第3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采购需求说明。采购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简介

助力精准化教学，拟采购智能笔设备和相应的管理平台。

二、采购内容

335支智能笔（含30支教师笔）、305个智能笔盒、智慧作业管理平台一套，并提供系统服务。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笔**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或功能要求** |
| 1 | ▲智能笔 | 305支 | 1、蓝牙版本：蓝牙4.0以上/低功耗2、存储空间：≥2MB3、电池容量：≥100mAh 的聚合物锂电池4、充电时间：≤3小时5、使用时间：在线连续书写≥5小时6、待机时间：≥90天7、书写角度 ：-30~30˚（垂直角度为0°）8、产品尺寸：≤170\*15\*15 mm(不含笔帽)，≤180\*20\*20 mm (含笔帽)；9、产品重量：≤40g(含笔帽)，≤35g（不含笔帽）10、使用环境温度：至少满足0~40℃，湿度：≤90%RH11、兼容性：支持识别采用600DPI和1200DPI黑白激光打印或印刷品的点阵内容12、使用寿命：≥2年13、智能笔支持省电保护，一段时间没有使用，自动关机；14、支持智能笔书写时，自动开机进行笔迹的采集；15、支持智能笔异常使用时进行蜂鸣声、信号灯提醒；16、笔芯规格：常规中性笔芯，长度：≥128mm, 芯管直径：≥4.0mm |
| 2 | ▲配套智能笔盒 | 305个 | 1、蓝牙版本：蓝牙4.0以上/低功耗2、离线存储：≥2MB3、电池容量：≥2500mAh 的聚合物锂电池4、充电时间：≤5小时5、使用时间：不给笔充电情况下，WiFi模式≥15小时，4G模式≥10小时（不同运营商略有差异）6、待机时间：≥200天7、显示屏尺寸≥0.9inch8、产品重量：≤400g9、使用环境 温度：至少满足0~40℃，湿度：≤90%RH10、外接充电接口：Type-C USB或Micro-USB11、使用寿命：≥2年12、支持进行智能点阵笔的收纳；支持给智能笔进行充电13、支持根据学校使用要求配置给老师或学生使用，配合智能点阵笔进行数据采集；14、支持通过WIFI、4G两种数据传输的方式，能够灵活切换； |
| 3 | 配套智慧作业系统 | 1套 | 包含智能笔批改、作业统计、作业讲评、错题重练等功能；（一）智能笔批改1、老师支持关联绑定智能笔，绑定完能够查看智能笔的连接状态、电量情况；2、老师支持直接使用智能笔进行作业批改，没有改变原有的批改习惯，批改的数据支持实时上传到系统，批改的轨迹能够保留在学生的校本作业上，同时在系统上也能够同步呈现老师批改的轨迹；3、老师批改后，老师可以随时在手机上查看批改进度情况，了解还有哪些学生的作业还没有批改，并能够查看已批改学生作业的完成质量情况；4、老师批改后，支持快速按卷面查看每道题的正确率情况，也能够直接汇总查看学生作业的错题情况、待订正情况；5、支持老师对学生的校本作业内容进行点评、评星，评论的结果能够在系统上随时查看；6、学生作业错误的内容完成订正后，老师可进行作业的再次批改，批改后的结果支持在系统上查看，若学生作业还没有订正的也可以直接在系统查看到；7、老师批改后，能够查看全班学生作业的正确率情况，支持按学生逐个查看作业完成的质量，错误的问题情况；8、老师可以快速找到上次批改的内容，按课时查看已批改、已通过、未批改的学生情况，支持直接使用智能笔连接进行继续批改；9、老师使用智能笔批改时，支持设置批改的提示音，批改时能够根据设置的选项，进行相应的音效提醒，提醒音效包括但不限于开始批改、正确提醒、错误提醒、批改通过、红花评价等；10、老师使用智能笔批改时，支持设置批改的震动提醒，批改时能够根据设置的选项，进行相应的震动提醒，震动提醒包括但不限于开始批改、切换学生、错误提醒、批改通过等；11、老师进行作业批改时，支持按照逐个学生批改也支持多个老师进行流水批改，每人只批改自己负责的部分；12、针对非系统的作业练习，老师也可以让学生自行进行作业或试卷的自我检验登记，登记后的作业正确结果也能同步在作业结果中呈现；（二）作业统计1、支持老师查看每个校本每个课时的已批改、待订正、已通过的情况，；2、支持老师查看班级每个学生的作业通过情况、订正进度情况，同时支持快速下载导出；3、老师批改后，支持按每道题查看学生的对错情况，找出学生共性的薄弱点，对知识点进行查缺补漏；4、支持设定学习小组，按小组跟踪查看学生的作业情况；5、支持按照等级分层统计学生的作业正确率情况；（三）作业讲评1、讲评作业试题时，老师可以直接在课堂的大屏中打开作业每个课时的卷面，查看作业内容；2、老师能够直接按照作业卷面查看各题的正确作答情况，快速选择学生掌握较差的试题进行讲解；3、支持老师详细查看每一道试题的内容、答案，具体做对、做错、没做的学生情况及学生名单；4、进行作业试题讲解时，支持老师直接查找该作业试题的相似题，进行相似题的延伸讲解5、支持老师将学生作业中出现的典型错题或优秀作答记录起来，上课时直接在课堂大屏中进行针对性讲解；（四）错题重练1、老师批改后，学生作业的错题支持自动归集，老师可以按照班级、学生查看错题情况及错题内容；2、支持老师查看每一道错题的正确率情况，具体做对做错学生的情况；3、支持按照时间区间、题型类型进行作业错题的快速筛选查询；4、老师支持阶段性的跟踪任教班级的任何一个学生的作业质量情况，支持按学生导出学生近阶段作业的错题进行重练；5、支持通过学生的错题，快速关联对应的相似题，老师可以将相似题加入到试题篮，进行二次知识点的测验；6、支持家长查看学生每日的课时作业的详细试题内容、作业完成情况，及老师点评的情况；7、支持家长查看学生作业每道题的完成情况，了解试题班级学生大致的掌握情况；8、支持家长查看学生作业每道题的答案解析；9、支持家长将学生阶段性出现的错题进行汇总下载，进行针对性的错题再练；（五）提供两年服务周期 |
| 4 | 配套互动课堂-管理系统 | 1套 | 1、支持老师通过资源系统组卷，生成铺码的随堂测验卷，也支持委托平台进行课堂测验卷的制作，制作完的试卷支持进行随堂测验；2、支持学生使用智能笔书写试卷、校本作业，书写后的笔迹实时同步绘制到课堂的大屏上进行呈现；3、支持全班所有学生课堂同时作答，实时记录作答内容；4、支持老师查看全班所有学生书写作答的进度，能够直接在课堂大屏中还原查看课堂上学生试卷卷面的作答效果； 5、支持老师在课堂大屏上进行多个学生同屏轨迹查看对比；6、支持老师针对单个学生放大、缩小查看作答卷面，还原学生作答步骤；7、支持逐个切换查看每个学生的作答细节，加速、放慢还原学生作答的步骤，了解学生作答的思路；8、支持精确查看学生作答的所有卷面内容，精确到每个小问的作答情况；9、支持学生课堂实时作答，客观题能够直接进行自动批改，老师可以实时查看作答正确率情况；10、老师支持查看作答正确、错误的学生详细名单，具体全对、全错或者部分错的情况；11、支持老师快速按照学生姓名字母索引、做对数量、做错数量等排序筛选作答卷面 12、支持教师针对学生的某道题的作答笔迹进行讲评，讲评过程中，教师可以对学生笔迹加速、减速回放，可以用红笔工具进行批注；13、支持学生同步书写纠错，教师可实时观察到学生的修改过程；14、支持将随堂测验的错题也同步归集到班级、学生的学情数据中；15、支持通过日常的教辅练习结合纸笔随堂测验进行教学，学生在作业纸的作答区域填写答案，填写后完成自批，作业结果能够实时呈现在课堂大屏；16、老师在互动教室进行云黑板授课时，支持不同班级的学生使用共享智能设备进行课堂互动、随堂测试；17、提供两年服务周期 |
| 5 | 配套教学资源系统 | 1套 | 包含题库资源、校本作业资源和在线组卷等功能（一）题库资源1、题库预置的资源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在各年段内容，且至少支持但不限于人教版教材、华师大、苏教版教材海量的试题内容。2、题库预置的资源内容覆盖日常作业、周测、单元测、月考、期中、期末等场景的试题内容；3、题库预置的资源内容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除语数英主科目外的其他物理、生物、地理、历史、科学、化学、政治等科目；4、题库预置的资源内容覆盖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多选题、作图题、连线题、排序题、句型转换等所有题型；5、题库预置的资源内容超过2000万道，涵盖学科的所有考点、知识点；6、预置的试题内容包含完整的题目内容信息，支持图片试题、图文试题，题目内容还包含题目对应的答案、解析、难易程度、题型、试题来源等信息；7、预置的题库内容支持按照教材章节、考点筛选查询，同时支持按照地区、难易程度、题型、来源等方式快速查找试题资源；8、题库预置的试题内容包含试题的相似题，支持通过试题快速查找到对应的相似题，支持切换查看不同的相似题内容，支持直接将相似题添加到试题篮进行定向的巩固训练；9、所有的试题资源支持灵活加入试题篮进行试题的快速组卷，形成专项试卷练习；10、试题内容持续更新，周更量不少于20000道；11、支持按照题目更新时间排列展示，快速查找组卷；（二）校本作业资源1、支持与学校共建特色校本作业，根据不同学科、阶段的校本内容进行重新编排制作；2、支持定制学校校本专有封面，呈现学校相关信息、学校logo等个性化信息；3、提供多省份不同区县优质学校的特色校本作业范本，可基于特色校本作业进行复制，二次编排修改、打印、装订成册，且优质学校校本数量不低于1000本；4、学校共建的校本可根据每学年学科不同的述求进行重新编排、优化调整，同时历届所有编排的校本作业将作为学校持续的特色教学的资源，可随看随用；5、所有校本内容支持同步教材的教学进度，精确到课时，能够根据课时快速查看相应的校本作业内容；6、校本作业内容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所有学段、不同学科、不同题型的内容；7、预置的校本题库内容包含完整的题目内容信息，支持图片试题、图文试题，题目内容还包含题目对应的答案、解析、难易程度、题型、试题来源等信息；8、预置的校本题库内容支持按照教材章节、考点筛选查询，同时支持按照地区、难易程度、题型、来源等方式快速查找试题资源；9、校本作业的所有试题，支持灵活加入试题篮进行试题的快速组卷，形成专项试卷练习；10、校本作业的试题内容能够关联相同知识点的相似题，支持通过试题快速查找到对应的相似题，进行定向的巩固训练；（三）在线组卷1、直接使用试卷的所有内容，使用后能够将试卷的所有试题添加到编辑器中，进行重新排版；2、组卷时支持通过题干结构，快速定位对应的试题内容；3、支持设置显示每个小题的分数内容；4、支持重新修改调整试题的字号、行高、字体，图片的对齐方式；5、支持批量设置试卷的分值，或单题设置分数；6、支持按照试题入库的时间、难度排序情况，快速调整试卷的试题顺序；7、编辑试卷时支持单页、双页查看编辑的试题内容；8、支持进行试题内容的修改编辑、更换试题，添加试题、删除试题；9、支持对每道题单独添加作答区域，扩大/缩小作答区域；10、支持设定标错批改、打分批改；11、组卷完成后支持预览试卷内容，可进行试卷的全自动铺码， 铺码完成后教师即可选择自行下载打印； 12、也可以发起委托通知后台运维人员进行试卷调整、打印、制作答题卡； 13、也支持针对试卷不进行铺码直接下载使用；（四）提供两年服务周期 |
| 6 | 配套校端管理系统 | 1套 | 1、支持学校领导随时检测老师作业的批改情况、学生作业完成情况、学生作业正确率等情况，实时跟踪学校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学进度；2、支持学校领导按年级查看各学科每日、每周、每月、每学期的应批改情况，已批改情况，对比同一年级不同班级整体的批改情况；3、支持学校领导查看每位教师的批改进度，查看老师作业批改量、耗时情况、批改的通过情况；4、支持学校领导查看每个校本每个课时的已批改、待订正、已通过的情况，能够对比同一年段各班相同课时的批改进度及批改结果；5、提供两年服务周期 |
| 7 | 配套服务 | 1项 | 提供安装部署服务、硬件维保服务、入校技术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公开课等服务。 |

四、质量标准

1.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成交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6.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五、交货及服务期限和地点

交货及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天内供货，服务期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地点：如皋市长江镇郭园初级中学

六、验收或者考核方案

1、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清单文件。

2、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货物质量、规格、性能符合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参数。经采购人清点、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方可安装调试。

3、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的需求、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七、质量保证期限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贰年。

八、售后服务

1、需提供本地化服务及在线解答或者电话技术支持以及现场技术支持。

2、如遇紧急故障，工作日需在4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处理。

3、硬件如遇故障，成交人需负责维修并提供备品备件;若不慎丢失，由学校自行负责。

4、培训支持要求:

（1）需根据学校要求提供不定期的集体或者个人培训，为教师、学生、管理员等提供优质的培训。

（2）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系统使用、用户反馈响应等。

（3）培训方式包括不限于现场集中培训、网络远程培训、应用交流培训等。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货物及配套服务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十、其他要求

1、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

2、响应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4章 合同文本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

乙方 :

 （甲方）（郭园初中智能笔设备及管理平台项目）委托（南通市天鹤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大写） | **￥** |

1.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贰年。
2. **交货时间**：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3. **交货地点**：如皋市长江镇郭园初级中学
4. **付款**：本项目为货物及配套服务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5.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年月日 | **乙方（公章）：**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户名：开户银行：账号：年月日 |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人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５％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5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磋商人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货物的性能、价格、商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不含清单内产品加分)。磋商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不含报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分和清单内产品加分，分数计算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4.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要求或标准 | 得分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44分 | 在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打“▲”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如优于基本要求的，每有一项得1.5分；非“▲”项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44分。**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 2 | 产品认证 | 5分 | 1、响应供应商所响应的智能笔，提供智能笔质检报告SRRC认证，得3分；2、响应供应商所响应的智能笔，提供码点资源量认证证明，得2分。**响应供应商提供上述认证证明或相应的承诺函，未满足或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  |
| 3 | 服务承诺 | 4分 |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2天内安排进场，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立即安排相应工作的得4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 4分 | 针对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的交付期进行评价：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天内供货）的基础上每提前 1天加1分，满分 4分。 **响应供应商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 3分 | 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注：如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若成交，但成交后未按承诺函履行承诺，则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将单方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3分 | 响应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的得3分。**响应供应商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 5 | 业绩 | 4分 | 响应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智能笔及配套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4 分。**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的扫描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 5 | 应急预案 | 3分 | 响应供应商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电话，①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②在①的基础上，提供临时性加急业务应急相关预案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明确服务电话号码，制度完善可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 6 | 价格 |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合计 | 100 |  |  |

第6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如皋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郭园初中智能笔设备及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TH-C2025-000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7.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要求或标准 |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名称 | 页码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44分 | 在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打“▲”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如优于基本要求的，每有一项得1.5分；非“▲”项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44分。**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
| 2 | 产品认证 | 5分 | 1、响应供应商所响应的智能笔，提供智能笔质检报告SRRC认证，得3分；2、响应供应商所响应的智能笔，提供码点资源量认证证明，得2分。**响应供应商提供上述认证证明或相应的承诺函，未满足或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  |  |
| 3 | 服务承诺 | 4分 | 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2天内安排进场，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立即安排相应工作的得4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
| 4分 | 针对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的交付期进行评价：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天内供货）的基础上每提前 1天加1分，满分 4分。 **响应供应商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
| 3分 | 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注：如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若成交，但成交后未按承诺函履行承诺，则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将单方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3分 | 响应供应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的得3分。**响应供应商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
| 5 | 业绩 | 4分 | 响应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智能笔及配套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4 分。**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的扫描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
| 5 | 应急预案 | 3分 | 响应供应商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电话，①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②在①的基础上，提供临时性加急业务应急相关预案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明确服务电话号码，制度完善可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1.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1.货物名称： 智能笔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1 | 蓝牙版本 | 蓝牙4.0以上/低功耗 |  |  |  |
| 2 | 存储空间 | ≥2MB |  |  |  |
| 3 | 电池容量 | ≥100mAh 的聚合物锂电池 |  |  |  |
| 4 | 充电时间 | ≤3小时 |  |  |  |
| 5 | 使用时间 | 在线连续书写≥5小时 |  |  |  |
| 6 | 待机时间 | ≥90天 |  |  |  |
| 7 | 书写角度 | -30~30˚（垂直角度为0°） |  |  |  |
| 8 | 产品尺寸 | ≤170\*15\*15 mm(不含笔帽)，≤180\*20\*20 mm (含笔帽)； |  |  |  |
| 9 | 产品重量 | ≤40g(含笔帽)，≤35g（不含笔帽） |  |  |  |
| 10 | 使用环境 温度和湿度 | 至少满足0~40℃，湿度：≤90%RH |  |  |  |
| 11 | 兼容性 | 支持识别采用600DPI和1200DPI黑白激光打印或印刷品的点阵内容 |  |  |  |
| 12 | 使用寿命 | ≥2年 |  |  |  |
| 13 | 省电保护 | 智能笔支持省电保护，一段时间没有使用，自动关机； |  |  |  |
| 14 | 自动开机 | 支持智能笔书写时，自动开机进行笔迹的采集； |  |  |  |
| 15 | 异常提醒 | 支持智能笔异常使用时进行蜂鸣声、信号灯提醒； |  |  |  |
| 16 | 笔芯规格 | 常规中性笔芯，长度：≥128mm, 芯管直径：≥4.0mm |  |  |  |

**注：供应商应当明确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和具体技术指标数值，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货物名称： 智能笔盒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1 | 支持系统 | 蓝牙4.0以上/低功耗 |  |  |  |
| 2 | 离线内存 | ≥2MB |  |  |  |
| 3 | 电池容量 | ≥2500mAh 的聚合物锂电池 |  |  |  |
| 4 | 充电时间 | ≤5小时 |  |  |  |
| 5 | 使用时间 | 不给笔充电情况下，WiFi模式≥15小时，4G模式≥10小时（不同运营商略有差异） |  |  |  |
| 6 | 待机时间 | ≥200天 |  |  |  |
| 7 | 显示屏尺寸 | ≥0.9inch |  |  |  |
| 8 | 产品净重 | ≤400g |  |  |  |
| 9 | 工作温度和湿度 | 至少满足0~40℃，湿度：≤90%RH |  |  |  |
| 10 | 笔盒外接充电口 | Type-C USB或Micro-USB |  |  |  |
| 11 |  使用寿命 | ≥2年 |  |  |  |
| 12 | 收纳及充电 | 支持进行智能点阵笔的收纳；支持给智能笔进行充电 |  |  |  |
| 13 | 使用要求 | 支持根据学校使用要求配置给老师或学生使用，配合智能点阵笔进行数据采集； |  |  |  |
| 14 | 数据传输方式 | 支持通过WIFI、4G两种数据传输的方式，能够灵活切换； |  |  |  |

**注：供应商应当明确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和具体技术指标数值，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1 | 交货及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10 个日历天内供货，服务期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  |  |
| 2 | 地点 | 如皋市长江镇郭园初级中学 |  |  |  |
| 3 | 验收或者考核方案 | 1、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清单文件。2、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货物质量、规格、性能符合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参数。经采购人清点、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方可安装调试。3、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的需求、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  |  |  |
| 4 | 质量保证期限 |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贰年。 |  |  |  |
| 5 | 售后服务 | 1、需提供本地化服务及在线解答或者电话技术支持以及现场技术支持。2、如遇紧急故障，工作日需在4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处理。3、硬件如遇故障，成交人需负责维修并提供备品备件;若不慎丢失，由学校自行负责。4、培训支持要求:（1）需根据学校要求提供不定期的集体或者个人培训，为教师、学生、管理员等提供优质的培训。（2）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系统使用、用户反馈响应等。（3）培训方式包括不限于现场集中培训、网络远程培训、应用交流培训等。 |  |  |  |
| 6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为货物及配套服务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  |  |  |
| 7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
| 8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按照采购人要求 |  |  |  |
| 9 | 其他要求 | 1、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2、响应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  |  |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响应供应商按“评分标准表”中的所有打分项按顺序逐一响应并提供的证明文件。**

三、报价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项目名称：郭园初中智能笔设备及管理平台 |
|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TH-C2025-0001 | 分包号：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郭园初中智能笔设备及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 JSZC-320682-NTTH-C2025-0001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价（元） | 备注 |
| 1 | 智能笔 |  |  | 支 | 335 |  |  | （含教师笔30支） |
| 2 | 智能笔盒 |  |  | 个 | 305 |  |  |  |
| 3 | 配套智慧作业系统 |  |  | 套 | 1 |  |  |  |
| 4 | 配套互动课堂-管理系统 |  |  | 套 | 1 |  |  |  |
| 5 | 配套教学资源系统 |  |  | 套 | 1 |  |  |  |
| 6 | 配套校端管理系统 |  |  | 套 | 1 |  |  |  |
| 7 | 配套服务 |  |  | 项 | 1 |  |  |  |
|  | 总 计 |  |

注：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长江镇教育管理中心） 的（郭园初中智能笔设备及管理平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笔，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智能笔盒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响应供应商具体情况而定，如不属于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意：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